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63
10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 41/63 G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 G 号决议提出的, 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 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 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 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 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 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

* A/42/150。

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1987年1月23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说，鉴于根据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在执行该项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经采取的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1987年6月17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答复秘书长如下：

“以色列政府对该决议的立场，1986年7月2日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和以色列代表于1986年11月13日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A/SPC/41/SR.27）中，已经作出充分的陈述。”

注

¹ 见A/41/456，附件。